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2.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3. 新竹市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二、報名方式：請檢具相關證件親自報名（至本校綠蔭館二樓輔導室），恕不接受委託及通訊報名。

三、甄選期程、地點：

1. 第二次甄選報名時間：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10點至中午12時止。
2. 報名與甄選地點：本校輔導室
3. 檢附文件：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最高學歷影本為必備資料、及附件報名表(需填寫完整並貼妥相關照片及證件影本)。
4. 甄選日期及方式：
 - (1)第二次甄選：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00進行簡單口試甄選，若達甄選標準，於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4:00前電話通知。
 - (2)若113年8月5日後尚有缺額，則本職將改採隨報隨考方式甄選，至公告錄取為止。

四、應甄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人員（具有愛心、耐心或曾任兼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者尤佳）。

五、甄選員額：國小兼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六、聘用時間：自113年08月7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聘用期間表現良好列入續聘參考依據。

七、上班時間：學生上課日，每週工作約40小時。

八、工作內容：

1. 協助老師教學及評量工作（如：處理學生生活自理能力、情緒及行為處理、學生個別學習指導等）。
2.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進行生活輔導（如：注意學生言行、如廁、進食等）。
3. 維護學生在校活動之安全。
4. 協助老師其他交辦事項（如：整理學生教具、輔具等）。
5. 每週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學生服務紀錄，如：工作內容學生行為觀察紀錄等。
6. 錄取後應完成本府辦理之職前特教知能36小時研習，且每年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9小時。

九、薪資待遇：按鐘點給付(依學生上課日，每週工作約40小時)，每一小時給付新台幣183元整。

十、保險福利：聘用期間得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內容含專業能力、服務熱忱、儀容舉止等）

十二、聯絡資料：本校資料組（03-5342023#1062）

備註：

1. 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且有具體事實者，得由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予以解僱，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
2. 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
3. 甄選結果將於本校網站 (<https://www.jsps.hc.edu.tw/nss/p/index>) 公告。